

**中国履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第一次国家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

# 目 录

报告来源.....	1
信息概要.....	2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的义务.....	3
第 2 条 一般规定.....	5
第 7-10, 12 条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6
第 11 条 关于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7
第 13 条 简化程序.....	8
第 14 条 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及安排.....	9
第 15, 16 条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0
第 17 条 意外的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	12
第 18 条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13
第 19 条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处.....	14
第 20 条 信息共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	14
第 21 条 机密信息.....	15
第 22 条 能力建设.....	16
第 23 条 公众意识和参与.....	18
第 24 条 非缔约方.....	19
第 25 条 非法越境转移.....	19
第 26 条 社会经济因素.....	20
第 28 条 财政机制和资源.....	21
其他信息.....	21
对报告格式的意见.....	21
附表 1.....	22
附表 2.....	24

# 报 告 来 源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的联系官员	
联系官员姓名和职位:	张文国 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通信地址: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邮编: 100035
电话:	+86-10-66556309
传真:	+86-10-66556329
电子邮件:	zhang.wenguo@sepa.gov.cn
提交	
负责提交报告的官员签字:	
提交日期:	
该报告的时间跨度:	2005.9.6-2007.4

请提供关于该报告编写过程的信息概要，包括积极参与报告编写的利益相关方的类别信息，以及作为报告编写基础的资料：

本报告的编写过程如下：

### **1.报告编写的前期调研**

2006年12月，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始就编写中国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次国家报告）进行前期调研，拟定工作计划。

### **2.召开协调组会议，启动项目，明确任务分工**

2007年2月在环保总局召开了由履约协调组成员单位参加的履约工作协调组会议，通过了关于编写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同时，国家环保总局邀请各有关部门推荐第一次国家报告的编写专家。各部门对这一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按要求推荐了专家。

### **3.第一次国家报告的资料调研和起草**

来自外交部条法司、科技部、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动植物检疫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复旦大学、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于2007年2月27日召开第一次专家组会议，根据工作计划进行任务分工。会后，各部门专家开展部门调研，收集、整理中国履行《议定书》各条款、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就、经验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能力建设需求，起草部门分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起草国家报告初稿。

### **4.召开专家组会议，讨论并修改第一次国家报告**

2007年4月5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和修订第一次国家报告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 **5.征求部门意见**

2007年5月，向履约协调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

### **6 履约协调组召开会议，讨论并审议第一次国家报告**

2007年7月4日，履约协调组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国家报告（送审稿）。

### **7.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定稿、翻译和提交**

根据协调组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第一次国家报告，并报送审批。第一次国家报告被翻译成英文，按规定提交秘书处。

### **参与本报告编写的各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和单位。

### **本报告的编写主要参考了如下资料：**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编. 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实施国际合作项目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5.
- [3]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法规汇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
- [4] 国家林业局第20号令,《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4年5月24日起施行.
- [6] 国家质检总局转基因相关文件(2003-2007).
- [7] 国家林业局. 发布了《林木种子包装标签管理办法》,编制了《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安全性评价技术规程》.

##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的义务

<p>1. 《议定书》的数项条款要求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见以下列表）。如贵国政府尚有未向信息交换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请说明提供该信息所遇到的障碍或阻碍（注意：回答该问题前请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查询，以确定贵国当前关于下列所需信息的提交情况。如果无法使用信息交换机制，请联系秘书处以索取摘要）：</p>			
<p>中国已初步建立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各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网站向公众发布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相关信息。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机制不够健全，信息交流不够畅通。另一方面，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的方法和途径还不是十分明确。</p>			
<p>2. 请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所要求的信息概要：</p>			
信息类型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的现有信息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的现有信息	没有该信息或适用信息
(a) 用于执行《议定书》的现有的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以及缔约方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需要的信息（第 20.3(a)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b) 适用于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第 11.5 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c)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及安排（第 14.2, 20.3(b), 及 24.1 条）；			目前尚无
(d) 国家主管部门（第 19.2 和 19.3 条）和国家联络处（第 19.1 和 19.3 条）的详细联系方式，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方式（第 17.2 和 17.3(e)条）；	国家环保总局是国家联络处，目前是国家主管部门		
(e) 若有多个国家主管部门，说明各个部门的责任（第 19.2 和 19.3 条）；			待定,各国家主管部门有待明确
(f) 缔约方关于执行《议定书》所提交的报告（第 20.3(e)条）；			目前尚无

(g)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意外越境转移事件（第 17.1 条）；			无
(h) 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第 25.3 条）；			无
(i)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即批准或禁止、任何先决条件、进一步信息的需求、批准延期、决定的理由）（第 10.3 和 20.3(d)条）；	农业部在其网站 <a href="http://www.agri.gov.cn/xzsp_web/">http://www.agri.gov.cn/xzsp_web/</a> 以及 <a href="http://www.stee.agri.gov.cn/biosafety">http://www.stee.agri.gov.cn/biosafety</a> 上提供获得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的部分信息（进口单位、申请日期、批准日期）		
(j) 关于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国内条例适用性的信息（第 14.4 条）；			不适用
(k) 关于在国内使用的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可能越境转移的最终决定（第 11.1 条）；	农业部在 <a href="http://www.stee.agri.gov.cn/biosafety">http://www.stee.agri.gov.cn/biosafety</a> 提供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审批情况		
(l)在国内法规框架下（第 11.4 条）或按照附件三（第 11.6 条）（第 20.3(d)条）的要求，关于进口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	农业部在 <a href="http://www.stee.agri.gov.cn/biosafety">http://www.stee.agri.gov.cn/biosafety</a> 提供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审批情况		
(m)关于使用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框架的通告（第 11.6 条）；	农业部在其网站 <a href="http://www.agri.gov.cn/xzsp_web/">http://www.agri.gov.cn/xzsp_web/</a> 提供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的审批管理程序		
(n) 审议并改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第 12.1 条）；			目前尚无
(o) 由各缔约方赋予豁免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3.1 条）；			目前尚无
(p) 可能在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同时发生的有意越境转移的案例（第 13.1 条）；			目前尚无
(q) 在监管过程中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结论摘要，以及有关其产品的相关信息（第 20.3(c)条）			无

## 第 2 条 一般规定

3. 贵国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用以执行《议定书》？（第 2.1 条）	
a) 国内监管框架已完全到位（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已采取一些措施（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c) 尚未采取措施	
4. 请就上述回答进一步提供详细信息，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中国在发展现代生物技术的同时，十分重视转基因生物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体健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国家级研究项目中，专门设立了转基因生物安全研究的专项课题，对转基因生物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研究。1999 年，中国发布了《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该框架的制定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实施的试点项目，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实施，农业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制定。该《框架》基于国际生物安全管理趋势和中国生物技术发展的国情，提出了国家生物安全政策体系、法规制度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能力建设需求。</p> <p>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涉及环境、健康、伦理、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等多个方面。因此，在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方面，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包括：</p> <p>国家环保总局牵头组团参加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国际谈判。议定书生效后，环保总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就国内立法、管理和能力建设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国家环保总局成立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对外作为国家生物安全联络点和生物安全交换机制联络点，对内协调全国生物技术的环境管理工作。</p> <p>农业部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全过程安全管理。</p> <p>国家质检总局在动植物检验检疫监管司下设立生物安全处，负责出入境转基因产品的检验检疫管理工作。</p> <p>国家林业局成立了林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委员会，并设立了基因安全管理处，负责林业生物安全。卫生部负责转基因食品的安全管理。科技部成立生物技术中心，负责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教育部负责组织相关高等学校，开展有关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安全的评估等工作。中国科学院各个研究所开展了有关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安全的评估等工作。</p> <p>中国自 1993 年颁布第一部有关生物安全管理的法规以来，在随后的十多年间逐步出台了一些转基因生物安全的专门立法。这些专门立法从不同角度出發，对涉及转基因生物各个领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对中国的生物安全管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迄今为止，中国通过的有关转基因生物安全的专门法规主要包括：</p> <p>1993 年颁布的《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p> <p>1999 年颁布的《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p> <p>2001 年颁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p> <p>2002 年颁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程序》，《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程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程序》；</p> <p>2004 年颁布的《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2006 年颁布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p> <p>尽管这些专门立法为中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某些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但与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水平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际需求相比，中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生物安全管理的需要。随着生物技术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国内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法规体系及其运行体制，使之适应《议定书》的要求，更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p>	

## 第 7-10, 12 条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见根据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条款的问题 1

5. 贵国在报告期间是否是进口缔约国？	
a) 是	√
b) 否	
6. 贵国在报告期间是否是出口缔约国？	
a) 是	
b) 否	√
7. 对在贵国管辖下的出口者 <sup>1</sup> 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是否有法律要求？（第 8.2 条）	
a) 是	√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d) 不适用- 非出口缔约方	
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曾是出口缔约方，是否要求任何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12.2 条所列情况对其在第 10 条下做出的决定进行复审？	
a) 是（请在下面列出详细情况）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d) 不适用- 非出口缔约方	√
9. 贵国是否根据第 9.2(c)条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就进口问题做出决定？	
a) 是	√
b) 否	
c) 不适用 - 在本报告期间未做出决定	
10.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已成为拟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7 至 10 条和第 1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本报告期间，中国未曾出口过改性活生物体，为非出口缔约方。	
11.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已就拟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定，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7 至 10 条和第 1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农业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对申请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受理和审批，在《议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给予审批结果，并在网站上公布。</p> <p>《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对转基因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及其产品和食品的进境检验检疫提出要求，只有“经转基因检测合格的”方可入境。《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对从境外引进用于研究、试验、生产或者经营的转基因林木的申请提出了具体要求。</p> <p>目前中国遇到的主要障碍包括：有关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共享不足，检测技术标准、检测标准品和参考物质缺乏等。</p>	

<sup>1</sup> 问题中术语的使用按照《议定书》第 3 条所赋予的释义。



# 第 11 条 关于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 见根据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条款的问题 1

12. 关于在国内使用的并可能发生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对申请者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是否有法律要求？（第 11.2 条）	
a) 是	√
b) 暂无， 制定中	
c) 否	
d) 不适用（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13. 贵国是否曾经表示在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需要经济、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第 11.9 条)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
c) 不相关	
14. 贵国是否按照第 11.4 条的规定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就进口问题做出决定？	
a) 是	√
b) 否	
c) 不适用 – 在本报告期间未做出决定	
15.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已是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1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目前，中国尚未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也没有遇到相应的障碍。	
16.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是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1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中国每年进口的拟用于加工或饲料之用的转基因大豆、玉米有数千万吨。相关主管部门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出口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受理和审批，以实现正常的进口和贸易。对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方，各项法规都要求其提供详细、准确的信息。</p> <p>目前中国对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决定基本集中在农业部和质检部门，遇到的主要问题还是在安全风险评估、限制阈值制定、有效标识和溯源上存在一些技术难题。</p>	

## 第 13 条 简化程序

### 见根据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条款的问题 1

17. 在本报告期间贵国是否采用了简化程序?	
a) 是	√
b) 否	
1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已采用了简化程序, 或由于某些原因尚未采用, 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3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 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对于在何种情况下, 使用简化程序, 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办法中有明确的规定, 所有适用简化程序的进口申请, 都有明确的受理、审批程序。2004 年 9 月, 农业部发布第 410 号公告, 采取按照生态区审批方式及简化程序办理转基因抗虫棉安全证书的申请。适用范围包括: 已取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棉品种(系)拟在同一生态区扩大应用的, 一次可直接申请同一生态区内多个省(区、市)的生产应用安全证书; 已取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棉品种(系)拟跨生态区生产应用的, 一个品种(系)可直接申请拟生产应用生态区内一个省(区、市)的生产应用安全证书; 利用已获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棉品种(系)选育的抗虫棉新品系, 在申请安全证书时, 一个品系可直接申请一个省(区、市)的生产应用安全证书。</p> <p>2006 年 10 月, 农业部发布第 736 号公告, 对已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和[进口]), 且有效期满后要求在原批准区域继续应用的转基因生物, 可按此公告规定实行简化程序。对于已取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棉品种(系), 仍按农业部第 410 号公告规定程序进行申报。</p>	

## 第 14 条 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及安排

见根据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条款的问题 1

19. 贵国是否加入了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a) 是	
b) 否	√
20. 若贵国已经加入了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4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目前尚未加入任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 第 15, 16 条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21.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为进口缔约方，是否对所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的决定都进行了风险评估？（第 15.2 条）	
a) 是	√
b) 否（请在下面澄清）	
c) 非进口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任何决定	
22. 如果问题 21 的答案为“是”，贵国是否要求出口方来进行风险评估？	
a) 是 – 任何情况下	√
b) 是 – 某些情况下（请具体说明数量并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任何决定	
23.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曾根据第 10 条做出决定，是否要求由发出通知者来承担风险评估费用？（第 15.3 条）	
a) 是 – 任何情况下	√
b) 是 – 某些情况下（请具体说明数量并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任何决定	
24.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并维持适当的机制、措施和战略用以调节、管理和控制《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所确定的风险？（第 16.1 条）	
a) 是-很完善	√
b) 暂无，建立中或尚不完善（请在下面提供详细信息）	
c) 否	
25. 贵国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第 16.3 条）	
a) 是-采取了完善措施	√
b) 暂无-制定中或尚不完善（请在下面提供详细信息）	
c) 否	
26. 贵国是否努力确保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当地开发的——在投入使用前均接受与其生命周期或世代时间相当的一段时间的观察？（第 16.4 段）	
a) 是 – 任何情况下	√
b) 是 – 某些情况下（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c) 否（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d) 不适用（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27. 贵国是否根据第 16.5 条所述目标同其他方进行了合作？	
a) 是（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

b) 否（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28. 请就上述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5 和 16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转基因生物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是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转基因生物科学研究、环境释放和商业化生产申请的主要依据，是履行《议定书》相关条款的重要内容。对转基因生物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监测其影响，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和转基因生物技术的良好发展具有推动作用。</p> <p>转基因生物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需要各主管部门的通力合作，目前国内主要相关部门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体现为：</p> <p>（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联络处和全国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国家环保总局组织有关部门参加了《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历次国际谈判，《议定书》生效后环保总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议定书》的履约和后续谈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国家履约方案，并就国内立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能力建设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环保总局根据我国转基因生物的研究和开发状况，逐步制定有关转基因生物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技术规范，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切实做好转基因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p> <p>（2）农业部</p> <p>农业部是农业转基因生物的主管部门，农业部 2002 年相继发布并实施了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各项管理办法，建立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安全监管。几年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风险评估工作正逐步走入正规，但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农业部也有其独特的优势，对于目前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比较了解，特别是在转基因生物病虫害的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p> <p>（3）卫生部</p> <p>卫生部的职能是对转基因生物产品的健康风险进行评估。《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涉及到食用安全性评价和营养质量评价，是一部实用性很强的法规，但是这部法规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实施。卫生部目前的工作主要是配合农业部对申报商业化生产的转基因生物进行健康评估，对过敏性、毒性和营养成分进行试验和分析。</p> <p>（4）国家林业局</p> <p>国家林业局是林业转基因生物的主管部门，负责转基因林木生物安全相关的研究、试验、生产、利用、进出口许可审批等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并为此专门成立了林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委员会，在其科技发展中心设立基因安全管理处。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对拟从境外引进转基因林木用于研究、试验、生产或者经营进行登记备案，要求提供在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且未发现其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有害的资料，并按照国内的转基因林木同等要求进行风险评估。</p> <p>（5）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通过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工作，对中国出入境及过境的转基因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在保护中国生态环境、农林业生产，以及人类和动物的健康安全同时，确保转基因生物越境转移安全、顺利进行。</p>	

## 第 17 条 意外的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

### 见根据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条款的问题 1

29. 在本报告期间，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出现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发生意外越境转移的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大不利影响，亦考虑到那些会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的人民健康的风险，贵国是否立即根据 17.4 条所述目的与上述国家进行磋商？	
a) 是-立即与所有相关国家磋商	
b) 是-与部分国家进行了磋商或延迟了磋商（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不适用（无此类事件发生）	√
30.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7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中国是个负责任的国家，已通过制定一系列配套的法律法规，力求杜绝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和意外越境转移。农业部按照国务院要求，制定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转基因生物可能的突发事故制定专门的应急机制和应急措施。	

## 第 18 条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3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的条件下，要求对所有属于本协议定书范围的拟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处理、包装和运输？（第 18.1 条）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b) 暂无，制定中	
b) 否	
c) 不适用（请在下面澄清）	
32.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拟直接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文件中，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并无意将其释放到环境中，同时提供索取信息的联络点？（第 8.2(a) 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b) 否	√
33.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用作封闭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文件中，明确表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及获取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包括改性活生物体所交付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第 18.2(b) 条）	
a) 是	√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34.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拟用于在进口缔约方环境内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文件中，明确表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特性、相关的特征和/或特点以及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姓名和地址；包括声明此转移行为符合议定书规定且适用于出口方？（第 18.2(c) 条）	
a) 是	√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35.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提供进一步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8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中国在对转基因生物越境转移的安全管理过程中，遵循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务院发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发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进出口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都对转基因生物运输、包装和标识等进行了规范。</p>	

## 第 19 条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处

见根据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条款的问题 1

## 第 20 条 信息共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

见根据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条款的问题 1

36. 除回答问题 1 外，请进一步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0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中国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立了中国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 <http://www.biosafety.gov.cn/>。中国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主要侧重于发布中国生物安全的综合信息，包括经济、社会、环境、政策、法规、制度、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信息。同时，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其它行政主管部门也建立了相应的网站：农业部建立中国生物安全网 <http://www.stee.agri.gov.cn/biosafety/>，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办事指南等信息，并定期更新农业部批准在各省（市、区）生产应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清单和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审批情况；国家质检总局通过官方网站 <http://dzwjyjgs.aqsiq.gov.cn/zjygl/>和成立转基因生物信息网 <http://www.apqchina.org/gmoindex.asp>，公布中国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解答网民关心问题，并发挥质检生物安全信息分节点的作用。

但是目前中国转基因生物安全信息共享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

- 1) 有关转基因生物安全的信息分散在各个主管部门，信息交流机制尚不完善
- 2) 公众宣传和参与不足，信息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



## 第 21 条      机密信息

37. 贵国是否采取步骤，对《议定书》下获得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保密程度不低于国内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机密信息？（第 21.3 条）	
a) 是	√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3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曾是进口缔约方，贵国是否允许发出通知者确认其根据《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信息，或根据作为《议定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部分的进口缔约方要求而提交的信息，被视为机密信息？（第 21.1 条）	
a) 是	√
若是，请给出案例数量	25
b) 否	
c) 不适用-非进口缔约方	
39. 若对上一个问题的回答为“是”，请提供有关贵国在这方面经验的信息，包括对遇到的阻碍或困难的说明：	
<p style="text-indent: 2em;">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各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 27 条规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受理审批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参与审查的专家，应当为申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40.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曾是出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21 条的规定时遇到的阻碍或困难，如有相关信息，也请说明贵国管辖下的出口者在执行第 21 条时遇到的阻碍或困难：	
<p style="text-indent: 2em;">中国尚未有改性活生物体出口。</p>	

## 第 22 条 能力建设

41. 若贵国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本报告期间，贵国是否曾在有关生物安全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的开发和/或加强方面予以了合作，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有效地履行《议定书》？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c) 不适用 – 非发达国家缔约方	√
42. 如果问题 41 的答案为“是”，这种合作是如何开展的：	
43.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该报告期间，贵国是否在有关生物安全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的开发和/或加强中予以了帮助，以利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有效地履行《议定书》？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b) 否	
c) 不适用 –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44. 如果问题 43 答案为“是”，这种合作又是如何开展的？	
2006 年，商务部组织“生物技术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国际培训班”，为其它发展中国家政府、科研机构及私营企业的管理及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45.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贵国是否从按照生物安全要求，正确和安全管理生物技术的科学技术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部分得到部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依然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否-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填补能力建设的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6.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贵国是否从为生物安全而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科学技术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部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否-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填补能力建设的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7.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是否从加强生物安全技术和机构能力的科学技术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部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否-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填补能力建设的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8.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提供进一步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中国政府十分重视生物安全管理的能力建设。自《议定书》签署以来，有关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各行政主管部门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通过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合作，在转基因生物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加强能力建设，主要表现为：制订一系列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以及检测指南；建立转基因生物安全研究、环境监测、成分检测的部门实验室，并添置相应的仪器设备；举办有关转基因生物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的研讨会和培训班，进行人员培训等。</p> <p>但是由于人力资源和资金来源等方面的限制，中国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一方面中国希望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组织在生物技术管理、转基因生物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的研究与培训活动，提高国内研究和管理人员的能力水平；另一方面与生物技术发达国家的相关机构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在合作中加强本国生物安全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p>	

## 第 23 条 公众意识和参与

49. 贵国是否在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人类健康威胁等方面，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提高和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 23.1(a)条）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
c) 否	
50. 如果是，贵国是否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
c) 否	
51. 贵国是否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的内容，包括获得符合《议定书》要求的、可能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第 23.1(b)条）	
a) 是- 完全如此	
b) 是- 在一定程度上	√
c) 否	
52. 贵国是否按照本国法律和规定，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向公众通报决定的结果？（第 23.2 条）	
a) 是- 完全如此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
c) 否	
53. 贵国是否向公众公布进入生物安全信息机制查询信息的方式？（第 23.3 条）	
a) 是- 完全如此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
c) 否	
54.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3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由国家环保总局、农业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的《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在其“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政策体系框架”中特别提出建立生物安全的“公众参与制度”。指出：“中国将建立适当机制使公众能够参与生物安全管理，即鼓励公众参与生物安全，即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和获取有关现代生物技术与生物安全的信息。对于转基因生物的环境释放，有必要实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当地居民和当地团体。”</p> <p>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各相关主管部门，通过网站发布信息、举办新闻发布会、编印宣传资料、发表科普论文以及召开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宣传有关转基因生物及其安全管理的最新进展和信息，增强公众意识，推动公众参与生物安全管理。同时，国内各媒体也积极参与生物安全的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配合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报道、采访报告等方式向公众宣传生物安全管理的相关信息。</p> <p>中国目前生物安全事务公众参与的现状为：公众对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特别是转基因食品的食用安全问题较为关注，但需要进一步正确引导。</p>	

## 第 24 条 非缔约方

### 见根据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条款的问题 1

55. 在报告期间贵国和非缔约方之间是否发生过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若在贵国和非缔约方之间发生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请提供有关贵国经验的信息，包括遇到的阻碍或困难：
在报告期间，中国与非缔约方之间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活动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和使用。

## 第 25 条 非法越境转移

### 见根据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信息条款的问题 1

57. 贵国是否在国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酌情惩处违反国内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第 25.1 条）	
a) 是	√
b) 否	
58. 在报告期间是否有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转移到贵国境内？	
a) 是	
b) 否	√
59. 请就对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5 条方面的经验，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中国的法律法规，对违反相关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行为的惩处作了明确规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50 条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51 条规定：“进口、携带、邮寄农业转基因生物未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或者未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过境转移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比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家林业局颁布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禁止非法越境转移转基因林木，并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标准。	

## 第 26 条      社会经济因素

60.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关于进口做出了决定，该决定是否虑及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具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造成的影响？（第 26.1 条）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	
61. 贵国是否同其他缔约方合作，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研究和信息共享？（第 26.2 条）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
c) 否	
62. 请就对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6 条方面的经验，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中国目前进口的转基因生物主要为转基因棉花、转基因大豆、转基因玉米、转基因油菜等作物品种，除转基因棉花可进行商业化种植以外，其它种类的转基因作物全部用于加工而不是种植，同时还有国外的研发商进口转基因作物品种进行小面积的环境释放阶段的研究。对进口的转基因生物进行安全评价，既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也是生态安全性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国有关科研机构对转基因棉花、转基因水稻、转基因杨树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了一定的研究。</p> <p>但是，中国有关转基因生物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研究还比较少，还面临着很多障碍。一是中国的生态环境比较复杂，经济发展不平衡；二是研究人员比较缺乏，资金支持力度不够；三是转基因作物的发展势头迅猛，给监督管理带来挑战。</p>	

## 第 28 条 财政机制和资源

63. 请说明在本报告期间，贵国政府是否为履行《议定书》，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过财政资源或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获得过财政资源。	
a) 是-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过财政资源	
b) 是- 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获得过财政资源	√
c) 二者兼有	
d) 二者均无	
64.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的经验，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中国政府接受全球环境基金与联合国环境署赠款 99.74 万美元，开展了“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实施项目”。	
到目前为止，中国尚未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过财政援助。	

### 其他信息

65. 请使用此栏提供与《议定书》条款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报告格式的问题或与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相关的其他问题：

### 对报告格式的意见

报告中问题的措辞是基于《议定书》的条款。如对这些问题的措辞有任何理解上的困难，请提供相关信息。

本报告采用选择并选项详细说明的方式，反映缔约方自《议定书》生效以来的履约进展以及存在的问题。尽管对设计好的选项进行选择这种方式十分简便，但当所有的选项都不能如实反映缔约方的实际情况时，使得随后的详细说明也难以编写。建议公约秘书处在报告格式及措辞设计的时候，征求缔约方意见，以便缔约方更好地反映本国的履约情况。
--

-----

## 中国履行《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 参加编写人员名单

**报告最终审核：**吴晓青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副局长

**项目负责人：**万本太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司长

程立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副司长

**报告主要执笔与统稿：**

刘 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张文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副处长

**报告编写专家组成员：**

国家环保总局：

徐海根 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主任

刘 燕 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张文国 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博士/副处长

外交部：

宋 东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副处长

科技部：

彭于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教育部：

卢宝荣 复旦大学 教授

农业部：

汪其怀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副处长

何康来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国家林业局：

郑勇奇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 研究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李明福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动植物检疫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

戈 锋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研究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

潘爱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处长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黄璐琦 中国中医科学研究院中药所 研究员/所长

专家组组长 徐海根 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主任

附表 2

## 参加报告编写和审定的人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周倩	二秘
发改委地区司	闫修桐	调研员
科技部社发司	徐俊	处长
财政部经建司	刘建	处长
教育部科技司	明媚	博士
建设部城建司	赵庆国	调研员
商务部产业司	王龙	处长
商务部产业司	吴茜	副科长
农业部科教司	魏锴	主任科员
农业部科教司	曹子祎	主任科员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刘培磊	农艺师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李华锋	农艺师
公安部三局	朱国桓	副处长
海关总署	范小玲	助理调研员
国家林业局	李忠	处长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司	秦鹏	调研员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曾武宗	副司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	阎永红	调研员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	孙丽英	调研员
中国中医科学研究院	郭立萍	副研究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司	施宗伟	副司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司	冯春光	主任科员
中国科学院生物局	刘杰	副处长
新华社	崔静	记者
光明日报	林英	主任记者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生态司	万本太	司长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生态司	张文国	副处长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生态司	蔡 蕾	博士

---

### 本报告审阅人

万本太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司长

### 报告英文本最终审核

蔡立杰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项目官员